

臺北市政府 94.03.17.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五五九七六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28 日機字第 A93005892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10 月 14 日 14 時 52 分，在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與○○○路○○段口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攔檢 xxx -xxx 號重型機車，惟該車駕駛人規避檢查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車為訴願人所有，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3 條規定，乃以 93 年 10 月 20 日 D0798838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9 條規定，以 93 年 10 月 28 日機字第 A93005892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1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，檢查或鑑定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、空氣污染收集設施、防制設施、監測設施或產製、儲存、使用之油燃料品質，並命提供有關資料。」「對於前 2 項之檢查、鑑定及命令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」第 69 條規定：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依第 43 條第 1 項之檢查、鑑定或命令……處交通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、鑑定。」

本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……

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

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所有 xxx-xxx 號重型機車領有 93 年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合格標籤，於 93 年 10 月 14 日下午騎經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與○○○路○○段口處，由於路旁人數眾多，不知是否要訴願人臨檢，故前面人走了，訴願人也跟著騎走，不是逃逸或拒檢，請重新審核。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駕駛所有 xxx-xxx 號重型機車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未依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指示受檢之規避攔檢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現場拍攝之採證照片 3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3 年 11 月 11 日第 93619 69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系爭車輛車籍資料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違規事實堪予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次按主管機關得對交通工具實施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檢查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依法即負有接受檢查之義務，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3 條定有明文，違反者即得依同法第 69 條規定處罰。是訴願人主張跟著別人騎走乙節，顯已違反上開受檢之義務。另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檢驗不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4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，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，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，為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所明定，違反者係依同法第 67 條規定處罰，乃規定汽車所有人實施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定期檢查之義務，與本案之情形不同。是訴願人主張領有 93 年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合格標籤，尚不足影響本件訴願人規避檢查之違規責任。訴願所辯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千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